

MINYONG BAOZHA WUPIN ANQUAN GUANLI

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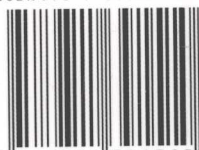
●张先福 苗海珍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81139-151-0



9 787811 391510 >

定价：26.00元

责任编辑 / 魏 耘
文字编辑 / 王燕霞

 嘉伟文化 03037041
1501290230

中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管理

中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张先福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张先福 苗海珍 著

张先福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苗海珍 (971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 张先福, 苗海珍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81139 - 151 - 0

I. 民… II. ①张…②苗… III. 爆炸物—危险物品
管理—中国 IV. TQ560.7 D63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1618 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MINYONG BAOZHA WUPIN ANQUAN GUANLI

张先福 苗海珍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99 千字

ISBN 978 - 7 - 81139 - 151 - 0/D · 135

定 价: 2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序

民用爆炸物品是危害性、危险性、破坏性极大的物品，但又是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物品，其特有的功能无法替代。如果使用得当，就能造福于人类；如果管理不善，忽略对其进行严格的安全管理和控制，就容易导致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一旦落入不法人员手中，进行违法犯罪，将会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直接危及公共安全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必须严格管制民用爆炸物品，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的安全管理。

当前，我国社会政治稳定，经济快速发展，祖国繁荣昌盛，人民安居乐业。与此同时，国际形势正在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我国正处在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时期，特别是这三个方面的不安定因素相互交织、错综复杂，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面临着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爆炸事故、涉爆犯罪已成为对社会治安、公共安全影响较大的突出问题，成为影响今后社会治安良性发展的隐患。我国各级国防科技工业、安全监督、公安等主管部门十分重视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尽了很大努力，做了许多工作，依法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职责，严格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的安全管理。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还很严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现象时有发生，重特大爆炸案件、爆炸事故居高不下，不仅给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极大损害，而且涉爆案件严重影响到部分地区的政治与社会稳定。因

此,我们必须从维护我国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是社会治安工作的重要内容,全社会都必须提高对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要从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牢固树立民用爆炸物品是国家严格管制的特殊产品,必须从严管理的观念,本着对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始终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管严、管住、管好。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全局。强化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研究,属于应用研究,是公安院校研究的重要内容。无论是从法学、社会学、管理学的视角研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还是从政治学、文化学的视角研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都必须解决好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问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研究的理论价值在于认真分析研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总结与探讨爆炸案件和爆炸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为公安工作实践提供指导。长期以来,由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研究性质的特殊性、研究领域的动态性及其对研究成果的评价的价值取向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理论研究的难度极高。所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研究必须从实际出发,为公安实践提供指导。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为了全面推进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加快学校建设与发展,近几年实施了“强校工程、科研兴校、特色立校”三项学校建设战略,明确将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教学与研究作为“特色立校”战略之一,开办了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方向本科班,建立了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研究中

心，建设了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实验室，与公安实战部门共同建立了教学和研究基地，召开了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研讨会。目前，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教学与研究工作开展良好有序，并已取得可喜的成绩。《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一书的出版，就是“特色立校”战略结出的硕果。

我非常高兴地看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一书的出版。作者是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治安保卫系主任张先福教授和太原警官职业学院治安教研室副主任苗海珍讲师两位同志。他们长期从事治安管理和教学研究工作中，在长期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教学、科研工作中，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方面积累了大量的资料，有较为深入的研究。作者在科学地总结公安机关进行危险物品管理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安全管理的基本规律，力图将安全管理基本理论应用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就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范围、任务、内容、方法和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论述。作者以更高的事业境界和工作责任感，将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投入到研究工作中，注重调查研究，并从公安一线收集资料，撰写了这本著作。

我希望随着该书的出版，全社会都能够关心和重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共同承担起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预防和遏制爆炸案件、爆炸事故发生的重大责任。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校长、教授



2008年5月

目 录

CONTENTS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概述	(1)
I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含义和基本方法	(1)
II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10)
III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 ...	(21)
2	炸药爆炸基础知识	(40)
I	爆炸现象及其特征	(40)
II	炸药的主要性能及参量	(55)
III	炸药的感度	(59)
IV	炸药的氧平衡	(73)
V	炸药的概念和分类	(77)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范围	(86)
I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范围概述	(86)
II	常见工业炸药	(92)
III	常见工业雷管	(105)
IV	工业索类火工品	(109)
V	民用爆炸物品原材料	(115)
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管理	(140)
I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	(140)
II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	(145)

III	民用爆炸物品的标志和质量管理	(153)
5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和销售安全管理	(166)
I	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	(166)
II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安全管理	(169)
III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	(176)
6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安全管理	(178)
I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的许可	(178)
II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	(184)
III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核销和禁止非法	(194)
7	爆破作业安全管理	(198)
I	爆破作业的申请和许可	(198)
II	爆破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205)
III	爆破作业分级管理和现场管理	(208)
8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安全管理	(228)
I	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专用仓库和 相关安全技术要求	(229)
II	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安全管理制度	(236)
III	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和废旧民用 爆炸物品处理	(239)
9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243)
I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44)
II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犯罪行为的 刑事处罚	(273)
III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行为的治安 管理处罚	(312)

附件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9)
附件二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334)
主要参考文献	(345)
后记	(347)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概述

民用爆炸物品是危险性、破坏性极大的物品，与经济建设、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密切相关，具有利害二重性。民用爆炸物品是重要而特殊的生产资料，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工程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国民经济领域，其特有的功能无法替代；民用爆炸物品具有危险性，在生产、销售、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环节上稍有不慎极易发生爆炸事故，一旦落入违法犯罪人员手中，进行爆炸犯罪活动，将会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直接危及公共安全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

公安机关必须依法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的职责，加强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防止违法犯罪分子利用爆炸物品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爆炸事故的发生，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I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含义和基本方法

民用爆炸物品是国家进行严格安全管理的危险物品。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必须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的安全管理。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含义

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民用爆炸物品属于危险物品，在一定外界作用下，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瞬时产生大量的气体和热量，使周围压力急剧上升，发生爆炸。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的物品，如果管理不善，不

仅容易发生爆炸案件和事故，而且会直接危及公共安全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因而必须规范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的安全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是指国防科技工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的安全管理。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1957年，公安部经国务院批准公布了《爆炸物品管理规则》，规定由公安机关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购销、储存、使用等环节实施严格管理。在此基础上，1984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该条例明确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由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与保管爆炸物品单位的主管领导人负责，同时还明确规定各级公安机关对其管辖地区内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4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将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纳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适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目的和方针

国家对爆炸物品实施严格安全管理，其目的有两个：一是防止犯罪分子利用爆炸物品进行破坏活动，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二是预防爆炸事故的发生，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为了更好地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1984年6月,公安部召开了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会议,并提出了“积极预防、严格管理、服务生产、保障安全”的管理方针。

积极预防,是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思想。通过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国防科技工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力争把爆炸案件消除在预谋阶段,把爆炸事故消除在发生之前。预防工作是通过贯彻国家有关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运用科学技术手段来实现的,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又是做好预防工作的基础。

严格管理,是针对爆炸物品的特殊性,坚持管理从严、处理从严,这是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规定要求。要严格依照国家法规,实施科学管理和文明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严密各项安全措施,堵塞漏洞;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要严格认真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当事人及单位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服务生产,是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重要指导思想。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爆炸物品的管理制度、措施,都必须从便利和促进生产出发,而不是单纯的限制,更不得妨碍生产力的发展。管理的过程,就是安全与生产两者统一的过程。

保障安全,是搞好生产的必要条件。保障安全和发展生产是相辅相成的。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对少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应采取停产、停用爆炸物品的措施,或对有关违法人员给予必要的处罚,坚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意义

民用爆炸物品属于危险物品,在一定外界作用下,容易发生爆炸。如果管理不善,容易发生爆炸案件和事故,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民用爆炸物品具有“双刃剑”利

害并存的特点。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使民用爆炸物品在生产、建设中发挥其积极作用，防止因管理不善、使用不当造成社会的危害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依法管理

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依法管理。公安机关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管理，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要大力支持、予以保护；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利于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应迅速制止纠正，依法严厉处罚。

（二）预防爆炸事故的发生

民用爆炸物品的需求量与经济建设的发展是同步的，随着我国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传统的手工作业不断地为新型的生產、加工手段所取代，生产领域中对民用爆炸物品的使用不断增多。同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的几率也在增加。因此，要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有效地将人为因素导致的爆炸事故数量控制在最低限度，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将其危害和造成的损失控制在最低程度，将发展经济与保证安全二者并重。

（三）预防暴力案件和恐怖犯罪活动的发生，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

由于民用爆炸物品具有较大的杀伤力和破坏力，是许多违法犯罪人员极想获取的作案工具。民用爆炸物品如果流散到社会上，被违法犯罪人员获得作为作案工具，违法犯罪人员就会变得胆大妄为，不计后果，利用爆炸物品实施破坏、凶杀、抢劫等案件，严重危害社会。因此，必须加大打击涉爆违法犯罪的力度，减少爆炸物品被盗、丢失、被抢的可能性，使违法犯罪人员难以得到民用爆炸物品，从而避免暴力案件和恐怖犯罪活动的发生，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

（四）保障公共安全

保障公共安全是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的根本目的。

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使用的各单位、各部门和公民都要牢固树立起“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理念，本着对社会负责的精神在各个环节上严格依法办事。各个监管部门要把握住立法精神，严格依法行政，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防患于未然。通过监管部门和涉爆单位的共同努力，确保民用爆炸物品自始至终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发挥其在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将其负面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防止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

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许可证制度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许可证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家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申请与审批、核发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许可证制度，是对民用爆炸物品企业的设立实施许可，进行安全生产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为调整生产能力及品种进行改建、扩建的，也应当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制度

国家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包括硝酸铵的销售）企业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申请与审批，以及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行为规范。

（三）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制度

国家对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制

度。其主要内容包括：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的购买）单位的资质条件，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申请与审批，以及对于许可购买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的规定。

（四）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制度

国家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必须经公安机关许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凭《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运达目的地，收货单位应当在3日内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五）爆破作业许可证制度

国家对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实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爆破作业许可的申请与审批，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条件，实施爆破作业时应当遵守的标准和规范。

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并遵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储存的安全管理规定。

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主要措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主要措施，是指国防科技工业、公安等主管部门实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时所采用的主要方式和手段。

（一）审批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许可证制度，是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实施安全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其目的在于强化事前监督、提前设防，从源头上控制危险性。

审批许可，是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主体根据相对一方当事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以颁发证照或批准等方式，允许其从